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有一般職權。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時間
錢衛珠博士	4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和管理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王皓博士	50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家	監督本集團的 研發活動及 研發設施建設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 <sup>(2)</sup>
李雲峰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監督管理本集團 的財務、投資及 法律工作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
李晶博士	51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臨床 試驗及註冊事務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郭建軍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集團重要 事項的決策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焦樹閣先生	53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集團 業務及公司策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郭良忠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張雁雲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劉林青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sup>(1)</sup>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附註：

(1) 委任於[編纂]生效。

(2) 在王皓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之前，錢衛珠博士、李晶博士及陶靜先生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科學及臨床、監管及商業適用性與可持續性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錢衛珠博士，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加入本集團出任泰州藥業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晉升為總經理。錢博士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泰州生物經理。

錢博士於腫瘤及生物學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錢博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主要負責生物技術研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受聘於張江生物技術，先後出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錢博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百邁博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邁泰君奧總經理。錢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為上海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錢博士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頒授腫瘤學博士學位。

王皓博士，50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研發設施建設。王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生物及泰州藥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王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泰州生物總經理。

王博士於醫療及醫藥科技擁有逾20年經驗，故董事認為彼可勝任本集團的職責。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博士先後出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王博士為上海市免疫學會第二屆腫瘤免疫專業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亦擔任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王博士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江蘇邁太首創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

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獲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相同院校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次獲頒授國家技術發明獎，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授上海高校特聘教授(東方學者)及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雲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法律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生物科技行業有逾16年經驗，故董事認為彼可妥善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李先生受聘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擔任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擔任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分別擔任百邁博及邁泰君奧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南京師範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李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江蘇國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製藥行業	註銷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停止業務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李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江蘇國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晶博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臨床試驗及註冊事務。李博士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副總經理。

李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具備逾16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醫學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李博士出任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博士受僱於張江生物技術，並出任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李博士為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醫學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博士任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李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邁泰君奧及百邁博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辭任。

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廣東省醫藥專業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製藥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博士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委任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科技發展重點領域技術預見專家。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頒上海市優秀學科帶頭人計劃(B類)資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中國蛋白藥物質量聯盟質量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有關職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李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復旦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頒授腫瘤學博士學位。

在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李博士為其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海基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科技行業	註銷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日	停止業務

李博士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李博士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上海基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非執行董事

郭建軍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現稱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08))，為一家於上海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勞工及人力資源部辦公室幹部、經理及技術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海物業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工程師及採購經理。

郭先生於洛陽礦山機器廠職工大學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頒授採礦機械大專學位。

焦樹閣先生，53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公司策略。焦先生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董事。

焦先生目前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焦先生亦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2)董事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

焦先生曾在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止業務
北京元博恒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顧問	註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停止業務
北京景澄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管理	註銷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停止業務
天津盛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註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停止業務
洋浦偉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註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停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焦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53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控申廳任職幹部。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廣西遠東商務律師事務所(現稱北京大成(南寧)律師事務所)旗下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北京華貿矽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郭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刑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張雁雲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博士為東京大學醫學部的訪問研究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張博士為東京大學醫學部的研究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博士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組長。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博士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健康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張博士為專業期刊《現代免疫學》的主編輯。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研究組長。

張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取蘇州醫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取醫學碩士學位。隨後，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取東京大學醫學部社會醫學博士學位。

劉林青博士，44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劉博士在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教，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及武漢大學企業戰略管理研究所主任。彼研究範圍專注於企業策略管理、工商管理以及管理學教育。劉博士曾為奧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江蘇金飛達服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9；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博士為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79；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湖北三豐智能輸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76)及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84)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獲頒授科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武漢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湖北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彼現時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該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述郭建軍先生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除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責任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陶靜先生	46	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 藥物生產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
諸葛文輝先生	52	銷售副總裁	本集團在 中國北方的營銷 及銷售渠道管理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
陳林先生	53	銷售副總裁	本集團在 中國南方的營銷 及銷售渠道管理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

陶靜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為泰州藥業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藥物生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為原核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營運經理及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陶先生擔任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陶先生分別擔任邁泰君奧及張江生物技術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藥物研發。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取安徽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生物化學高級證書。

諸葛文輝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本公司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北方的營銷及銷售渠道管理。諸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直擔任泰州藥業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諸葛先生轉任泰州生物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諸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上海海員醫院擔任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諸葛先生在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諸葛先生在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境內的全國銷售管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諸葛先生亦擔任百邁博的副總經理。諸葛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上海中醫學院(現稱上海中醫藥大學)頒授中醫學碩士學位。

陳林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本公司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南方的營銷及銷售渠道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藥業副總經理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受聘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國內商務主管及首席商務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先生曾任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曾擔任百邁博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川北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雲峰先生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33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准在澳洲及香港擔任事務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此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商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學院頒授法律專業文憑。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專攻企業融資法律。彼自此處理廣泛的IPO項目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曾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的權益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所訂立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 保密性

- i. 有關本集團的保密信息。僱員於任期內須對保密信息(定義見下文)保密，且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或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向其他人員或機構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任何形式的獨家信息、技術數據、專業知識、商業信息及其他信息及僱員於任期內獲得或獲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研究、產品、專利、商標、商號、服務標誌、版權、商業機密、知識產權、軟件、開發、發明、概念、流程、設計、圖紙、工程、市場及其他相關客戶、資金、生產、定價、營銷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及
- ii. 有關前僱主的保密信息。僱員須承諾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不會使用或披露任何前僱主、其他個人或單位的任何獨家信息或商業機密。未經前僱主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向本公司洩露前僱主的文件或獨家信息。倘本公司與前僱主產生爭議，僱員須向本公司提供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發明轉讓及協助

- i. **轉讓。**經訂立僱傭合約，僱員將向本公司轉讓與其任何發明、創造、原創作品、版權、技術開發、改進方法及與產品或研發有關的商業機密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僱員將進一步同意就僱員擁有的任何該等權利向本集團授出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可轉讓、不可撤銷的全球許可。此外，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或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終止後一年內，僱員確認並同意本集團將對彼等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獨自或與他方共同製作的作品擁有完全、絕對及獨家權益。
- ii. **對本集團的協助。**僱員將應本集團要求，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協助本集團或其受讓人，以為本集團(或其受讓人)的利益而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登記任何發明權利、版權、專利及世界上與發明創造有關的其他知識產權。

### 不競爭

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僱員、顧問、董事或代理)服務於可能與我們競爭或從事任何類似產品研究、生產或商業化的任何公司。

### 不招攬

僱員同意，彼等將不會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一年內直接或間接(i)招攬、勸誘、招聘或鼓勵我們的任何僱員離職；及(ii)勸誘或影響我們的客戶限制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我們[編纂]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的查詢。

本委任的年期應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屆滿，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林青博士及郭良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林青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委聘薪酬及年期及有關其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並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擬備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及張雁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王皓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張雁雲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就本公司有關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發展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的目標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及張雁雲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錢衛珠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郭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提出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尋找及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甄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付款。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期。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製藥、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理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從42歲至67歲不等。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